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77號

債 權 人 森創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竑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偉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債權人未提供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無從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戶政資料，以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